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9〕15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5月31日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及提升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教育厅《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川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研究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学院（所），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指标核算及分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对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相应学位授权点、学院（所）、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一）要求“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所）进行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提交本学院（所）整改报告，并提交整改措施。

（二）对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指导教师停止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近三年累计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1年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为我校聘任的校外导师时，从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导师资格，其名下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要求转到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其他指导教师名下。

（四）一旦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答辩委员会主席3年内不得再担任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五）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整改仍无法达要求者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六) 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确认存在抄袭、弄虚作假、他人代写等学术失范行为，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并追究其导师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教指委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是监督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